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U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香港四季酒店五樓宴會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以下作為日常業務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股份購買協議(一)(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收購(一)(定義見通函)、配發及發行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一)的條款及條件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其全權認為對實施或施行股份購買協議(一)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收購(一)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簽立或執行其他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或採取行動，從事任何事宜，並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的變動。」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股份購買協議(二)(定義見通函)，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收購(二)(定義見通函)；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認為對實施或施行股份購買協議(二)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收購(二)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簽立或執行其他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或採取行動，從事任何事宜，並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的變動。」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股份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認為對實施或施行補充股份認購協議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簽立或執行其他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或採取行動，從事任何事宜，並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文托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柯文托先生、柯吉熊先生、曹旭先生及張國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道沛教授、陳禮洪教授及周國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50號
寶恒商業中心1601室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使用大寫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通函中所使用者的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相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獲接納。相關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決定。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回。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